### 救灾核定

一、申报材料和办理程序：

开展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时，按“户报、村评、乡审、区定”的基本原则，遵循“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明确救助程序，科学精准实施救助。

（1）开展灾害应急救助时，出现灾情的村(居)委会应当及时确定辖区需救助人员，报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应急管理局审批，最后由属地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妥善组织应急救助。村(居)委会应当及时将应急救助对象、应急救助款物使用情况等重要救助信息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并逐级上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2）遇突发自然灾害，需紧急开展人员救助的，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可先行建立救助台账，开展救助，全力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待灾情稳定后再履行和完善救助手续。

（3）开展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民房恢复重建救助、遇难人员亲属抚慰等非紧急状态下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时，各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县有关部门按照灾害救助项目，组织受灾对象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救助申请或者由村(居)民小组提名受灾需救助对象。村(居)委会要及时组织召开村(居)民代表或户代表会议对救助申请进行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辖区范围进行公示。经评议无异议后，由村(居)委会报所属乡级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最终确定救助对象组织救助。村(居)委会应当及时将各项救助款物使用情况等重要救助信息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并逐级上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二、救助标准及时限

根据上级下达我县救灾资金计划和我县实际情况以及上级文件要求确定具体分配方案。